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1%股权以2,396.23万元、2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102.44万元,评估价值为2,420.43万元,评估增值317.98万元,增值率为15.1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国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1%股权以2,396.23万元、24.20万元的价格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102.44万元,评估价值为2,420.43万元,评估增值317.98万元,增值率为15.1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双方已于2024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国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CT3BMB19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双元大道368号1幢5A楼5A01

法定代表人:顾崇梅

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权结构:顾崇梅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二)履约能力说明

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顾崇梅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征信较好。

(三)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在内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俄罗斯莫斯科锡格纳利内巷16栋22单元

注册资本:10万卢布

股权结构: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99%,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其他机械设备批发贸易,电子设备部件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制造,发动机和涡轮机制造(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未列入其他组别的其他通用机械和设备制造,机器设备维修,电器设备维修,安装工业机械和设备,机床批发贸易,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类似产品批发贸易,直接通过互联网信息和通讯网络进行零售贸易,发动机、涡轮机和机床的出租和租赁 。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2.05	8,734.14
负债总额	3,839.61	6,538.26
净资产	2,102.44	2,195.88
营业收入	11,389.8	2,229.67
净利润	1,009.02	170.8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艾氏伏特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艾氏伏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942.05万元、负债总额3,839.61万元、净资产2,102.44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评估人员确定,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 2,420.4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1(转让方):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9745334523N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甲方2(转让方):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9054845914P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乙方(受让方):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双元大道368号1幢5A楼5A01号

法定代表人:顾崇梅

目标公司:艾氏伏特有限公司(俄文名称AIVOT LLC,以下简称艾氏伏特)

国家法人实体统一登记:1197746579436

住所:俄罗斯莫斯科锡格纳利内巷16栋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馥蔓

(二)交易对价

根据目标公司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第2967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942.05万元,负债总额为3,839.61万元,净资产为2,102.44万元。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24)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艾氏伏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420.43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各方确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2,420.4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乙方向甲方1支付对价人民币23,962,25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整)、向甲方2支付对价人民币242,04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零肆拾叁元整)。

(三)协议签署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1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7,188,677.1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整),乙方向甲方2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72,612.9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整)。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后,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剩余70%的交易对价,即16,943,0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壹拾元整)在本次股权转让所有手续完成20日内支付。

本协议项下事项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工商登记完成,协议尾款付清,视为本协议执行完毕。本协议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以后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权益、负债、风险均由乙方享受及承担。

鉴于目标公司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库存情况,双方议定目标公司欠甲方的货款在本协议执行完毕后1年内付清,如因国际政治环境不可抗力回款延迟,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控股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条款如有需补充的,甲乙双方及甲方控股股东可以另行签署协议。

(四)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本协议,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完全的处置权。甲方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资产不涉及任何诉讼。

甲方保证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 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后,甲方负责清理完毕附件清单所列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力争债权债务全部清零。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本协议,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乙方承认和同意,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知悉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知悉且清楚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及潜在风险,且前述情况双方已充分考虑并评估至本次交易对价中,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应由目标公司及其在册股东依法承担,乙方承诺不向甲方进行任何追索。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并完成交易后,乙方将依法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签署本协议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让与任何其他第三人。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乙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

2、如果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甲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签署本协议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让与任何其他第三人。

3、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则乙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的交易对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实际足额支付完毕之日;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交易对价不予退回,已转让的股权应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10%为违约金。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则甲方需按照乙方已支付交易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之日;若甲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将已收取的交易对价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手续无法按期办理的,不属于甲方的责任,甲方收取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但甲方可给与乙方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乙方未能在宽限期内自行排除障碍完成变更手续,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后续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手续无法按期办理的,不属于乙方的责任,但乙方可给与甲方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未能在宽限期内排除障碍完成变更手续,甲方应在10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交易价款,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后续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下,致使本协议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30%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权主要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由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艾氏伏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生产基地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整个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目前在越南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神驰越南有限公司,分别从事零部件产品、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以上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全部由公司租赁。为进一步强化越南生产基地,公司拟在当地购买土地并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神驰越南有限公司,必要时新设投资主体。

2、投资标的名称:越南生产基地

3、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4、项目地址:越南海阳省

5、改扩建内容:购买土地、建造厂房、增加机器设备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生产经营用房全部由公司租赁而来, 本次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能够提升其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整个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用于越南生产基地改扩建的土地还未购买,能否顺利购买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影响整个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跟国内相比,越南在政策、法律、商业环境等多方面存在重大区别,受以上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562.0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32%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营收 137,837.26万元;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收 163,762.74 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28.8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5.98%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54.62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23,445.38万元左右。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07.4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5.29%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7.59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2,222.41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037.99万元。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71.16万元。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2.5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 公司所处领域市场逐步恢复,公司抓住市场的有利因素,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收30.16亿元左右, 同比增长28.32%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5.98%左右。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收16.3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4.51%左右,环比增长18.81%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左右, 同比增长51.97%左右, 环比增长83.82%左右。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创单季度历史新高,公司开启新一轮增长的趋势明显。

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相较去年同期增加108人左右,公司发生研发费用6.74亿元左右,相较去年同期增加0.66亿元左右。2024年上半年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0.66亿元左右,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0.69亿元左右 (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亿元左右。

近期, 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表现持续向好:(1)T系列产品不断取得重要客户和市场突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70%;(2)W系列的Wi-Fi 6首款产品上市之后,迅速获得了市场认可,订单快速增长。第二季度W系列产品出货量占公司第二季度整体出货量超过8%,并且随着W系列产品的快速迭代,系列化产品的上市,其销售速度还将进一步提升;(3)公司基于新一代ARM V9架构和自主研发边缘AI能力的6nm商用芯片流片成功后,已经获得了首批商用订单;(4)公司的8K芯片在国内运营商的首次商用批量招标中表现优异。

公司在积极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确定今年为运营效率提升年,聚焦产品运营的全流程、全链条,深入挖掘效率提升的潜力,依托公司当前的规模优势, 确定了一系列运营效率提升行动项,随着这些行动项改进效果的逐步体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整体市场的积极因素不断显现,公司积极销售策略和内部挖潜措施的持续发力,新产品的不断上市及销量不断扩大,新增市场不断开拓, 公司经营还将继续保持积极增长。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及2024年全年营收将同比进一步增长,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及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数联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唐山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信公司")100%股权和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信息公司")100%股权。交易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收到数联科技支付的关于港信公司和信息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港信公司和信息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90.14万元到2,390.14万元,同比增加47.40%到54.2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00万元至6,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04.37万元到2,404.37万元,同比增加54.02%到61.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9.8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5.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积极丰富产品链,优化主营产品结构,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持续降本增效,综合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编号:2024-2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6.62万元。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7.7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6.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7.71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6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0.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润滑油液产品收入增长,特别是新能源油液和低碳润滑油产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提升销量,管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1,380.95万元到2,280.95万元,同比增加50.79%到83.89%。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算力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0.00万元到4,55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928.97万元到2,928.97万元, 同比增加119.00%到180.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1,380.95万元到2,280.95万元,同比增加50.79%到83.89%。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0.00万元到4,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8.97万元到2,928.97万元,同比增加119.00%到180.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1.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增的原因主要是算力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4,237.67	223,613.10	0.28%
营业利润	8,577.68	7,819.50	9.70%
利润总额	8,671.67	8,294.54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91	3,229.36	17.1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17	2,067.22	6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38	0.1398	1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20%	增长0.2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1,023.26	484,758.88	3.3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506.96	68,242.41	1.85%
股本	23,100.00	23,1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0.1638	0.1398	17.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钢铁、水泥市场整体低迷,公司一方面紧抓光伏玻璃市场增长有利时机,扩大生产;一方面扎实开展降本增效、"两金"压降等系列工作,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增加1,265.95万元,增长61.24%,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玻璃业务板块业绩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披露2024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0万元到-2,300万元。

● 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0万元到-2,3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9.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纺织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原材料、染料、污水处理及各类能耗等成本居高的影响,经营性利润仍为负。但今年以来公司从加快产业布局、持续提升管理、狠抓技术研发、强化品牌输出等方面持续发力,上半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减亏超5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 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